

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 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管理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各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使之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平台，是指依托集团或集团下属单位申报，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建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各类科研平台，以及经集团研究同意发布开放基金项目的其他平台。

第三条 开放基金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吸引和资助高校、科研院所优秀科研人员与集团各科研平台开展交流合作，实现先进技术和科技资源共享，促进各科研平台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的提高及高层次人才培养，服务土地工程领域新思想、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发展。

第四条 发布平台依托单位是开放基金的直接执行者，具体负责开放基金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包括：项目发布、受理申请、组织评审、项目检查、结题验收及成果管理等。

第五条 集团科技管理部门负责集团作为依托单位的科研平台的开放基金，并对依托集团下属单位建立的科研平台设立的开放基金给予指导；资金资产部门负责开放基金的费用划拨及核算事宜。

第六条 开放基金经费来源于各科研平台依托单位的研发经费。

第二章 项目的申请、评审与立项

第七条 发布平台围绕平台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结合发展前沿，发布《×××年×××实验室（中心）开放基金申报通知》（简称《申报通知》）。

《申报通知》中应明确项目支持方向和要求，明确量化项目取得的预期成果，明确项目申请者的条件、研究期限、资助额度，报集团审核同意后发布。发布平台原则上每年发布一次《申报通知》，受理一次申请。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

第八条 项目申请者条件：

（一）申请者一般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或具有博士学位；其它申请者需有两名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以上专家的推荐；鼓励青年研究人员申请。

（二）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开放基金；

（三）按照“前项不结，后项不立”的原则，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发布平台的在研项目不得超过1项，在集团所有开放基金发布平台的在研项目不得超过2项。

第九条 申请者按《申报通知》中规定的资助范围和要求，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填写《×××年×××实验室（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且当年申请项目数不得超过一项。

第十条 发布平台对项目进行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

不予资助：

- （一）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二）不符合项目申请条件和资助范围；
- （三）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清；
- （四）实施项目的研究能力不具备，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或申请者不能保证充足的研究时间又不能为项目组成员提供相关研究平台进行相关研究。

第十一条 发布平台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遴选，并给出评审意见，报集团同意后发文立项，同时报集团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在立项文件发布一个月内在发布平台签署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者，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第三章 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必须汇入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申请者）所在单位（受托单位）指定的对公银行账号上，受托单位应按项目预算的开支范围，对划拨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的各项开支及标准，均按现行国家和集团财务制度规定执行。经费使用由各项目负责人负责，开支应与资助项目直接相关，原则上不支持单位价格5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购置费，如确需采购仪器的，需出具详细预算说明并经发布平台审核同意。

第十五条 资助经费按项目研究进度拨款。拨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发布平台向受托单位拨付合同

中研究经费的 50%；（2）中期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发布平台拨付合同中研究经费的 30%；（3）项目在合同规定期内，工作任务全面完成，经收验合格，同意结题后一个月内划拨剩余 20%经费。每次拨款前，项目负责人须按发布平台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十六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应及时做出经费使用决算，如有必要，发布平台有权要求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对经费使用进行专项审计，对于经费使用不合理或不按进度完成计划的项目，发布平台有权调整、停发或收回资助经费。

第四章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间，发布平台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开放，所有供从事研究的仪器设备，均可供项目组成员使用，并在费用上给予优惠。使用仪器设备过程中，应遵守发布平台的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期间，若需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以及需要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由项目负责人提前一个月提交书面申请，发布平台负责审批。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若有特殊情况，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发布平台签署意见后报集团审批。

若因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发布平台签署意见，报集团审批；若负责人与调入、调离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则按项目终止处理，项目研究经费全部或视项目开展情况部分收回。

第二十条 发布平台负责监督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项目负责人每年年底前应向发布平台报送年度工作汇报，并在项目中期时提交中期汇报。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开展缓慢、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发布平台应缓拨结余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按期纠正错误、补报材料，发布平台有权终止项目，并视项目开展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拨付经费。

第二十一条 发布平台为集团下属单位的，每年12月底前将项目变动情况报集团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项目结题及考核办法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按发布平台的结题要求和合同书的约定认真撰写总结报告，并提交所有的原始记录资料、研究工作总结及相关研究成果资料。

第二十三条 发布平台应认真审核结题材料真实性和合理性，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结题验收结果报集团批准后发文，同时报集团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须标注得到发布平台开放基金资助及项目编号，具体标注方式及要求由发布平台在《申报通知》中明确。未标注的，结题时不计入成果。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专利、专著、成果等）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且所有权归发布平台（或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所有。

第二十六条 对未通过结题验收的，发布平台负责督促项目负责人整改，限期完成。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以及无故

逾期不按要求结题的，项目研究经费全部或视项目开展情况部分收回，取消其今后申请集团设立的开放基金的资格，并纳入集团科研诚信管理。

第六章 项目成果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项目组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批准，不得公开或向外泄漏应保密的各项数据、成果内容和其他有关资料。擅自发表保密内容者将承担失密责任，直至依法对当事人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发布平台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其它事宜参照国家关于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结束后，发布平台应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做好立项、合同书、结题和课题变动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土资源部退化及未利用土地整治工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陕地建发〔2017〕9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对外合作与科技部负责解释，集团下属相关单位可根据此办法自行制定实施细则。